

#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###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专项说明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

项目	金额（元人民币）
2020年对外担保发生额(不含对子公司担保)	0.00
2020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(不含对子公司担保)（1）	0.00
2020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80,000,000.00
2020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2）	10,169,362.60
2020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合计【（1）+（2）】	10,169,362.6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0.31%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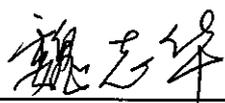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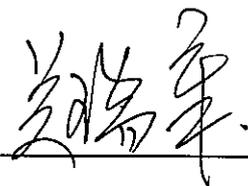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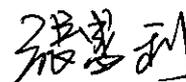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魏志华



关瑞章



张盛利

2021 年 4 月 8 日